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士小字第1623號

原　　告　森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和森
訴訟代理人　溫哲彥
被　　告　華元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揆元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8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7 年9 月1 日與伊簽訂推廣蛋品合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約定由伊將被告列為蛋品供應商，並向旗下直營、加盟店家推廣購買被告販賣之蛋品，合作期間自107 年9 月1 日起至108 年8 月31日止。依系爭協議第2.3 、2.6 至2.7 條約定，伊以被告提供結算後之蛋品實際出貨箱數，依每箱新臺幣（下同）40元計算行銷費，於開具發票予被告後，被告應於每月25日前支付伊上月之行銷費。被告於108 年7 月份及同年8 月份應給付之行銷費，分別為33,680元及28,120元，合計共61,800元。惟被告迄今分文未付，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協議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作協議書、產品規格書、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經濟部

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僅曾於收受支付命令時提出未附具體理由之異議狀1紙，泛稱該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實乏依據，無從採憑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